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組、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

A 類組(聯招組)【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1	101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5	1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2]	英文[1]	===
	102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二年級)	2	1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2]	英文[1]	國文[1]
	103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10	1				
	104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2	1				
	105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A(二年級)	1	1				
	106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二年級)	2	1				
A2	201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經濟學[2]	英文[1]	國文[1]
	202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3	1				
	203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6	1				
	204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3	1				
	205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4	1				
	206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二年級)	3	1	===	經濟學[2]	英文[1]	國文[1]
A3	301	中央大學物理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5]	英文[1]	國文[1]
	302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4	1	微積分[1]	普通物理[1]	===	===
	303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8	1				
	304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二年級)	1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05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二年級)	2	1				
	306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二年級)	3	1				
	307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二年級)	1	1				
	308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二年級)	3	1				
	309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1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4	1				
	31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2	1				
	312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微積分[1.5]	普通物理[1.5]	英文[1]	國文[1]
	313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A ※入學後修課規定請參閱簡章 p.8	5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14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B ※入學後修課規定請參閱簡章 p.8	5	1				
	315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4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
	316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10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17	清華大學數學系純粹數學組(二年級)	2	1				
	318	清華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二年級)	1	1	微積分[1]	普通物理[1]	英文[2]	國文[1]
	319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				
	32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1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21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322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物理組(二年級)	3	1				
	323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B(二年級)	1	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4	401	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4	1	微積分[2]	計算機概論[2]	英文[1]	國文[1]
	402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年級)	2	1				
	403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A5	501	中央大學化學學系(二年級)	8	1	微積分[2]	普通化學[2.2]	英文[1]	國文[1]
	502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503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1	1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50	
A6	601	清華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5	1	微積分[1]	普通物理[1]	普通化學[1]	
	602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5	1				

聯招規則說明：

- ※1.報考 A 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 2.報考 A2、A3 三年級校系考生可以選填同一組其他二年級校系，錄取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校系者，可以於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

B 類組(單招校系)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組別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02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3	1	會計學[2]	經濟學[2]	英文[1]	國文[1]
022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3	1	資訊管理導論[2]	計算機概論[2]	英文[1]	國文[1]
023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3	1	國學導讀[2]	文學概論[2]	===	國文[1]
024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1	1	作文與翻譯[1]	西洋文學概論[1]	===	===
025	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1	1	讀本[1]	文法與寫作[1]	===	===
026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	英文[1]	國文[1]
027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入學後修課規定請參閱簡章 p.8	3	1	===	客家社會與文化導論[1]	英文[1]	===
028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2	1	文學概論[2]	國學及語文能力測驗[2]	英文[1]	國文[1]
031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	1	1	工程數學[1]	電磁學[1]	英文[1]	國文[1]
032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三年級)	1	1	應用數學[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033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三年級)	2	1	應用數學[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034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三年級)	2	1	應用數學[2]	普通地質學[2]	英文[1]	國文[1]
035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1	1	中國文學史[2]	文字學[2]	===	國文[1]

※註：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示，大學辦理招收退伍軍人轉學生，依下列各點辦理：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各校核算成績總分時，應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 3.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各校自訂。

4.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5.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6. 外加名額是否列備取生由各校自訂。

貳、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二、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即使錄取，取消入學資格)。
- 七、凡以特種身份(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學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運動績優學生報考資格摘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

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報考本轉學考試：
 -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 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特種生及低收入戶考生需傳真相關證明)。
- 二、報名日期：自 98 年 6 月 4 日(週四)上午 9:00 起，至 98 年 6 月 8 日(週一)17: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流程：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網址：<http://exam.nct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依序填妥報名資料，以 A4 紙列印出報名表 1 份自行留存，核對無誤後即可繳費。
 2. 於 98 年 6 月 8 日 17:30 前繳交報名費(繳費帳號在報名表上)。
 3. 繳費後 1 小時可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特種生(退伍軍人：退伍令；運動績優生：競賽成績證明)及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證明)應於 98 年 6 月 8 日 17:00 前傳真(03-5131598)相關證件[空白處上註明報名序號、考生姓名、報考組別、聯絡電話]，並於傳真後 24 小時(假日順延)自行上網確認，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報名手續完成。

6.報名確認：98年6月11日~6月12日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況，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注意事項：

- a.報考 A 類組(聯招組)，A3 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
- b.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請仔細核對。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及志願序及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逾期報名繳費者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c.錄取報到時將複驗相關證件正本，若因此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建議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 d.報名時請牢記網路報名序號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日後考生可利用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及列印」功能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及成績單及查詢繳費狀態、報名處理情形、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e.登錄報名系統時，個人資料若有電腦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於 98 年 6 月 8 日前傳真 03-5131598 至交通大學綜合組。
- f.可一次報考多類組，但同時報考超過一組者，僅能擇一參加考試，考生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類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並分別繳款。
- g.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h.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不會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請註明網路報名序號、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e-mail 至 admitpay@cc.nctu.edu.tw 或傳真 03-5131598 至交通大學綜合組更正。
- i.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 6 月 24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由相關會議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四、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A 類組(聯招組)僅選填 1 個志願：1200 元；選填 2 個志願(含)以上：1500 元。
B 類組(單招校系)：1200 元。

2.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98 年 6 月 8 日 17:00 前傳真 03-5131598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須報名期間內有效的證明)[空白處上註明報名序號、考生姓名、報考類組、聯絡電話、E-mail]，報考一組免費，報考第二組以上者全額收費。傳真後請務必於傳真後 24 小時(假日順延)上網確認是否傳真成功。惟未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

(二)繳費帳號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列印在報名表上)。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都各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帳號。
- 2.本招生收款銀行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竹科分行，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 11 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特別設計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TEL:03-5637171)。
- 3.帳號前 5 碼為 90110，若報名表上未顯示帳號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低收入戶考生若報考第 2 類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三)繳費方式

- 1.至台灣企銀臨櫃繳款：至台灣企銀填寫兩聯式無摺存款單繳款，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免手續費】

- 2.持台灣企銀金融卡在台灣企銀 ATM 轉帳：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輸入 14 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免手續費】
- 3.持其他行庫金融卡在 ATM 跨行轉帳：鍵入台灣企銀銀行代碼 050，輸入 14 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手續費自付】(約\$17，自動另行扣款)[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勿選取繳費]
- 4.至其他行庫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解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匯款銀行代碼 0503224)，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手續費自付】(\$80-\$100 不等，繳款行庫存款戶可能只須\$30)。
- 5.注意事項：
 - a.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ATM轉帳請自行確認是否轉帳成功，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 b.若帳號或金額錯誤，將導致匯款不成功，承辦行庫會通知匯款人退費，必須依正確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重新繳款，請自行管控時效。
 - c.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導致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d.臺灣企銀全省服務據點可參閱本招生網頁點選招生訊息→大學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考→招生簡章相關表格

(四)查詢繳費

考生可在繳費 1 小時後務必上網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網路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列印」查詢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報名費已繳」(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准考證：

- 1.考生請於 98 年 6 月 24 日起上網連結「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 2.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 98 年 6 月 29 日前洽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3.考生可隨時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考試當天亦可憑身分證件正本至清華大學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
- 4.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份用，報考資格之認定依考生相關證件處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或轉學超過兩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役規定者(如師範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考試

考試日期：98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清華大學(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為主

試場公告：7 月 11 日起公佈於 <http://my.nthu.edu.tw/~adms/>及清華大學大門口。

- ※1.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
- 2.如遇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致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網頁公告 <http://my.nthu.edu.tw/~adms/>)，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3.考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4.各考科均不可使用計算機。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規則

- (一)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所佔權重詳見「壹、招生類組、年級、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加權總分。
- (三)依規定可獲優待之特種身份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8%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8%計算。
- (四)特種身份考生(包含運動績優生及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摘要
 - 甲、運動績優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加總分10%。
 - 乙、退伍軍人：

民國95年12月28日前退伍者

代碼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D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8%
E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原始總分增加8%
F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原始總分增加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民國95年12月28日後退伍者

代碼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G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25%
H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20%
I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J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20%
K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L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10%
M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15%
N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10%
O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5%
P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Q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補充說明：1.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 2.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3.95年12月28日以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堪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加分優待之規定。

4.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98年6月4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影本及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98年6月8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錄取規則

- (一) 考試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科分數得設下限，加權總分得設下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因此部分校系可能不足額錄取或不列備取。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校系均得酌列備取。
- 報考A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三)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校系自訂。
- (四)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節次順序參酌各科成績。
- (五)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以前扣除。
- (六) 各校學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七)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九) 特種身份考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份者限擇一項報考)，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經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陸、放榜

放榜日期：98年7月30日，含報到資訊。**考生請於98年7月31日起上網連結「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榜示網址：交通大學 <http://exam.nctu.edu.tw/>

清華大學 <http://my.nthu.edu.tw/~adms/>

中央大學 <http://www.nc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陽明大學 <http://www.ym.edu.tw/> 點選 招生訊息

柒、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8年8月10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貼足回郵郵資，內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及成績單，郵寄：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招生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請於98年8月10日前，將申訴書(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以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大學招生組收，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捌、報到與入學

一、共同規定

(一)錄取生應依放榜時公告之規定日期至錄取學校(學系)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相關文件，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

- 1.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2.肄業生及退學生，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報考者，報到時應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
- 4.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退伍令、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

(二)經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1.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2.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情事。
- 3.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4.利用不當行為取得入學資格。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個別規定

(一)中央大學

- 1.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報到表。
- 2.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本校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提高編級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以一次為限。
- 4.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二)交通大學

- 1.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 2.本校「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及「電信工程學系」奉教育部核准於98學年度起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惟轉學錄取生需依循原各學系個別之修業規定。
選擇「313 電機工程學系-A(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為原97學年度「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規定。
選擇「314 電機工程學系-B(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為原97學年度「電信工程學系」規定。
- 3.人文社會學系隸屬於客家文化學院，除了各系所訂必修課與專業領域學程之外，轉學新生必須修習院定必修學程—「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三)清華大學

- 1.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 2.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繳交抵免學分表。
- 3.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試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否則不予辦理。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八、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 0 分計。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

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